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104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

负责人：郑新亭，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隆盛昌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世贸广
场 1 栋 19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邱金玉，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大丰海聚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丰市疏港路和人民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杨庆海，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佛寿，

被执行人：邱金玉，

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隆盛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大丰海聚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陈佛寿、邱金玉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 (2017) 新 0103 执 1046 号执行



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大丰海聚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21 夹室、121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5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20 夹室、120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6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9 夹室、119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7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8 夹室、118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8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2 夹室、112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9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1 夹室、111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20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0 夹室、110 室房产（房产证号 201403421 号）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大丰海聚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21 夹室、121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5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20 夹室、120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6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



城 12、13 幢 119 夹室、119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7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8 夹室、118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8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2 夹室、112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19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1 夹室、111 室（房产证号大中-201403420 号）；位于大丰市区疏港路北侧、金丰路东侧大丰海聚汽配城 12、13 幢 110 夹室、110 室房产（房产证号 201403421 号）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光平

审 判 员 艾海提

审 判 员 蒲梦兵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席瑞潇

